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不時製造及供應光纜及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四威高科技持有本公司34%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全資擁有。

成都四威高科技為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成都四威高科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至少一項與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交付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提前終止)，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不時製造光纜及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並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有關組件，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成都四威高科技。

交易性質： 受每項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製造及供應光纜及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

期限：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

電纜組件的價格釐定時，應已參照本公司的營業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使電纜組件達致可銷售狀態的直接成本)以及預定利潤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本公司認為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毛利率應不少於15%，當中已參考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過往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年期內出現的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採納的市場慣例。在某些情況下，毛利率可能會低於15%。在此情況下，除自相關合同或採購訂單確認的毛利外，本公司將考慮服務合同是否有助於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共同探索未來更多營商機會。

成都四威高科技應以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匯票方式向本公司付款。

### 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過往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746      110,000      77,049      240,000      31,385      280,000      180,000      200,000      240,000

### 新年度上限基準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金額後及考慮未來供應安排模式的預期轉變（從主要由成都四威高科技自備原材料轉變為由本公司採購原材料並進一步加工）後的影響，預期成都四威高科技對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需求；(ii) 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四威高科技採購光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採購總額或預計採購總額並假設前述部分需求將由本公司供應；及(iii) 參考成都四威高科技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光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的採購總額或預計採購總額後，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增長率約10%至20%。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定價公允性及對實際交易額度的監控：

1.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察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的協議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所述定價政策。在履行採購訂單之前，財務部將評估成本以確保達到15%的最低毛利率。如出現毛利率低於15%的情況，本公司仍然可能根據相關合同價值、與成都四威高科技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利益等因素，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光纜及電纜組件。此等供應決策將參照交易的實際毛利率，並履行相應的審批流程；
2. 有關本公司持續管理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和累計金額)將由市場研發部每季度統計匯總，由財務部核對、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審核，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若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點達到年度上限的60%，本公司市場研發部將就後續每筆交易通知財務部，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強制執行情況。

## 訂立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電纜組裝加工服務。透過成都四威高科技與本集團持續合作，本集團熟悉成都四威高科技的規格及標準，並對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充滿信心。此外，鑑於成都四威高科技與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合作表現理想，持續的長期及既定業務關係將進一步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擴展。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擴大本集團業務（由進行電纜組裝加工至全規模製造），使本集團能夠更有力控制整個生產過程，並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上文後，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提供的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成都四威高科技及中國電科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微波系統、微波產品、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廣播電視發射設備及地面衛星接收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四威高科技持有本公司34%股權，並由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全資擁有。

成都四威高科技為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成都四威高科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至少一項與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四威高科技及持有本公司26%股權的股東成都四威電子被視為在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執行董事武曉東先生亦為成都四威高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因此，武曉東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無需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高低頻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不時製造光纜及電纜組件並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有關組件
「第二十九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四威高科技」	指	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二零二四年光纜及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其將為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金濤先生、陳威先生及徐嘉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